

销售合同

甲方:汝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
地址:汝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
电话:

乙方:汝州市志昌办公服务商行
地址:汝州市安国北路
电话: 0375-3339171

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,遵循诚实信用,精诚合作的原则,就销售产品事宜,经过友好协商,达成如下协议:

1. 产品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单价:

货物名称	配置参数	单位	数量	单价(元)	金额(元)
佳能复印机	2206N	台	1	4890	4890
合计(大写):肆仟捌佰玖拾元整			¥: 4890.00		

3. 甲方收货地址:汝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

4. 付款方式: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后,甲方有责任对货物进行检查、验收(确认货物的完整性、无破损),如对货物有异议需及时提出,否则视为甲方对货物已验收认可,确认货物无误后方可安排技术人员进行安装调试,安装调试完成后,乙方开具发票及其它采购必备手续给甲方,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及安装调试无异议并签据验收报告后,在10个工作日内及时付款给乙方。

5. 质量及服务:乙方保证产品质量,非人为或外界因素所致质量问题,乙方自安装之日起,免费保修一年,一年内免费上门维修,一年保修期之后终身有偿维修维护(技术员来往差旅费和零配件费用)。

以下情况将不享受我公司保质期的质保:

- 1> 因操作不当或在非产品规定的工作环境下使用造成的故障或损坏。
- 2> 未经本公司允许而对产品进行拆卸、修理改装而造成的故障、损伤。
- 3> 产品标签被毁或日期被涂改的;外界因素所导致的故障、问题。

6. 违约责任:违约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。

7.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:如有合同纠纷由当事双方本着互让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的,可诉至汝州市人民法院审理解决。

8. 本合同一式两份,甲乙双方各一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涂改无效。

甲方(盖章):

甲方代表签字:

2015年 12月 1 日

乙方(盖章):

乙方代表签字:

2015年 12月 1 日